

# 淄博市司法局

##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，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司法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6号市直机关综合楼13层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6218111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围绕政策解读回应、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等重点工作，持续扩大公开范围，健全公开机制，优化公开服务，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全面及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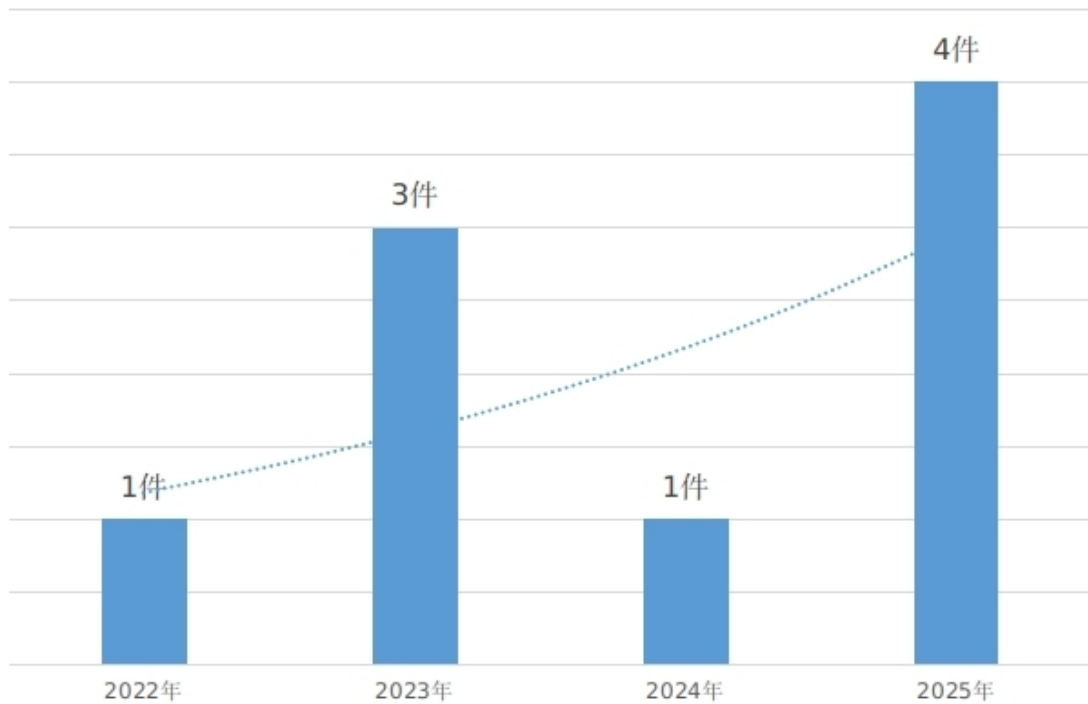
一是更新法定主动公开目录，提升信息发布质效。修订完善《主动公开事项目录》，聚焦法治政府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切，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二是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多角度展示司法行政工作成效。持续加大政策文件公开力度，主动公开文件1件、局长办公会信息12次。通过淄博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1423条，网站总访问量74.69万次，办件量518件；以“淄博普法”微信公众号为核心宣传阵

地，持续发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重点工作动态，全年累计发稿 373 篇，订阅用户突破 8.3 万，传播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。开设“规范涉企行政执法”政策专题，实现重要政策信息集成发布、集中展示。三是全面提升政策解读水平。注重强化政策背景依据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核心内容的实质性解读，及时对主动公开的 3 件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，重要政策解读率达到 100%。局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开展政策解读，通过淄博日报、淄博市广播电视台、大众网等主流媒体访谈，全面拓展政策公开解读的广度与深度。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对重点规划、重要政策、重大活动等落实情况进行权威发布与全面解读，有效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。2025 年度，市司法局共参与各类新闻发布会 2 次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畅通严格

持续健全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机制，完善申请接收、审核、会商、答复全流程制度机制，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。2025 年度，市司法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主要涉及行政复议有关事宜。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2 件。

## 2022-2025年依申请公开数量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升级。以“集约化、规范化、便民化”为目标，完善官方网站“信息公开专栏”，优化检索功能，实现公开信息“一键查询、精准获取”。持续优化12348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并线后服务质效，不断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。对全系统自媒体账号开展精准摸排和专栏巡检，优化整合新媒体矩阵，开展新媒体“提质瘦身”行动，精简审校及发布流程，提升信息发布效能。

### （四）监督保障更加有力

充分发挥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，局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作出批示，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专题研究政务公开重点工作，定期向局党组汇报工作进展。加强业务培训和

督促指导，结合年度重点任务优化平时考核细则，实行动态赋分、实时督办、即时整改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 业	科研机 构	社会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度淄博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对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，对照人民群众新期盼，还存

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行政执法方面，部门网站发布 2025 年行政执法结果信息不及时。二是政策解读方面，部分政策解读材料较为简单，解读形式较单一，仅有文稿解读，缺乏多角度解读，例如通过专家学者、新闻媒体等角度开展解读。

（一）强化政府信息及时发布机制。提高主动公开工作水平，健全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机制，及时更新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行优化整合，加强执法信息公示公开，及时公开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检查结果信息。加强政民互动，完善办事服务、互动交流栏目功能，提供便民化、智慧化、个性化服务，切实做到及时回应关切，及时解决诉求，提高办事服务水平。加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，推动任务落实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严格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工作机制，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、“谁解读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起草政策文件时要同步起草政策解读、同步送审、同步公开，解读材料要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，根据文件的主要内容、理解难点、政策亮点以及公众关注重点，重新归纳组织文字，不简单地复制摘抄文件内容，或者以文件精简版方式呈现。

（三）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。将平台建设作为提升公开效能的重要突破口和切入点，完善部分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事项办理流程信息。用好权威平台，加大在市政府新闻发布会、“淄博普

法”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矩阵公开宣传力度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立体化展现淄博司法行政新形象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2025年度，淄博市司法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《淄博市贯彻落实〈2025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〉实施方案》落实情况

2025年度，淄博市司法局按照《淄博市贯彻落实〈2025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〉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统筹推进司法行政和政务公开工作，制定淄博市司法局2025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和责任清单，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部署。在重点领域公开、政策解读、行政执法公示等方面规范提升，在决策预公开、信息公开申请办理、政策评价等方面增强服务效能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将建议、提案办理作为联系群众、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，认真做好建议答复和沟通联系工作。2025年，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复文11件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7件，答复率和满意率均达到100%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一是将公开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过程。严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履行关，积极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和表达利益诉求的渠道，

借助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、电视等载体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政府决策过程，广泛听取民意，真正做到了民主决策。2025年度，直接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5件。二是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。全面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，建立投诉举报、案卷评查、执法事后评价等“2+12”线索收集机制。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发现执法问题线索257个，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移送97个。制定《淄博市行政处罚卷宗规范指引》，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333次，评查案卷3977卷，制发意见书50份，纠正违规执法案件174件。实行检查事项计划管理，用好“鲁执法”平台，组织行政执法部门梳理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，统筹制定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，建立“计划备案、检查登记、动态提醒”全流程规范体系，认真贯彻落实事前备案、入企扫码、事后评价等要求。2025年，全市各级各部门备案检查45284项，入企扫码率100%，执法情况通过爱山东APP和短信等方式推送企业，企业反馈满意率100%。全市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检查同比减少47.6%，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明显减少。